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过往销售责任免除条款

兹同意并确认以下条款将加入主险条款第一章【承保范围】第一条“身体伤害”及“财产损失”的责任第 2 项
责任免除条款：

兹经双方同意并声明，无论何时发生损失，本保险不承保在【 】之前由“被保险人”生产、销售或分销的任何产品所引起的“身体伤害”或“财产损失”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、除外责任和条件维持不变。